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级及以下人员 2023 年度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直属各单位，各科室：

现将《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级及以下人员 2023 年度考核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 1 月 9 日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级及以下人员 2023 年度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全市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湛组通〔2021〕25号）、《关于做好2023年非领导成员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订《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级及以下人员2023年度考核工作方案》。

一、考核对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科级及以下人员。

二、时间安排

2024年1月8日起，至1月12日结束，由各直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考核时间。

三、考核内容、指标及计分

（一）对科级及以下人员，主要考核其履行职位、职责和承担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德、能、勤、绩、廉等5个方面，按一定的权重计分。涉密人员的保密工作履行情况也需纳入年度考核。其中：1. 市局机关科室测评占20%，民主测评占40%，市局领导测评占40%；2. 直属单位其他人员，民主测评占70%，领导测评占30%。

(二)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数,应严格掌握在本单位实际参加年度考核总人数的20%以内,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必须控制在20%以内。

四、步骤

(一)召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测评会议以及科室测评会议。会上发测评表给参会人员填写,包括:局领导对局机关人员、直属单位领导进行测评;局机关人员进行互评;科室内部互评。初定时间地点:1月10日上午九点半,市局8楼会议室。

参加局民主测评会议的人员: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全体人员。

(二)直属单位召开测评会议:对本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年度考核。直属分局自行开展,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派人监督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的考核工作并现场收回该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测评票。

五、组织领导

成立考核领导小组,由局党组负责同志任组长,人事工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机关党委,成员由机关党委、办公室负责人组成,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六、形成考核意见及有关材料

(一)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议。根据考核情况,研究提出考核单位及考核对象考核结果的意见。

(二)局党组确定考核等次。局党组听取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全面汇报，研究确定考核对象的年度考核等次。

(三)对考核结果进行反馈与公示。

(四)考核结果汇总表(用统一格式)。

七、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实行干部考核工作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核情况和意见，并对考核材料负责，考核人员要讲党性，守纪律，工作中不得随意表态。

(二)各考核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并及时与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沟通。